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编号: IRM-FJ2019345-XP001)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名称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辽东作业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石油路 10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候旭剑	联系电话	15022629910
项目名称	绥中 36-1 油田 CEPN 平台(涉及含密封源仪表)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绥中 36-1 油田位于渤海辽东湾南部海域, 东经 $120^{\circ} 43' \sim 121^{\circ} 05'$, 北纬 $39^{\circ} 52' \sim 40^{\circ} 12'$ 的范围内。油田西距绥中县 50km, 西南距旅大 4-2WHP 平台约 8km; 距旅大 10-1WHP 平台约 20km; 东北距锦州 25-1 南油气田 CEP 平台约 37.3km。油田所在海域水深为 30~32m。 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10 月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并编制了预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2011- BHYP-009; 于 2014 年 8 月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并编制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2013-BHQP-004。 2019 年 7 月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应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辽东作业公司的委托, 对其绥中 36-1 油田 CEPN 平台含密封源仪表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现状评价。接受委托后,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成立了评价小组, 编制了评价方案, 通过现场调查和检测后,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成此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员	高杰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赵德新		
现场检测人员	高杰/赵树明		
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赵德新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1) 正常工作状态下 本项目中涉及含密封源仪表的辐射危害主要是由含密封源仪表中 ^{241}Am 产生的电离辐射(γ 射线)。 (2) 异常情况下 a. 发生机器故障等原因, 造成的放射工作人员误照射的电离辐射; b. 在检修或调试过程中, 放射工作人员、维修人员或调试人员错误操作或其他原因, 造成的放射工作人员误照射的电离辐射; c. 在异常工况下, 放射源发生破损、泄露时, 可能造成的电离辐射; d. 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可能造成容器损坏, 使放射源掉落、丢失等导致的电离辐射。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绥中 36-1 油田 CEPN 平台(含密封源仪表)进行放射防护现场检测。主要检测仪器: AT1123 剂量仪(S/N:		



	54590, 生产商: 白俄罗斯 atomtex 公司, 检定证书号: DYjl2018-5987, 校准因子: 0.97, 校准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检测结果表明, 在检测仪表处于常开状态时, 距分离器仪表表面 5cm 的各检测点位, 最大周围剂量当量率为 0.05μSv/h(未扣除本底, 本底值为 0.05-0.06μSv/h), 满足 GBZ 125-2009 表 1 中检测仪表使用场所“对人员的活动范围不受限制”的周围剂量当量剂量率控制值要求: 5 cm, <2.5μSv/h; 100 cm, <0.25μSv/h。详细检测结果及检测点位布置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 本评价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建设单位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置放射工作人员, 在辐射防护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相应的辐射防护管理制度不全面等。 针对本项目中的主要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 建设单位应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本报告补充的各项技术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全部落实,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制度和规程进行操作, 切实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 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评价单位完善评价报告。 2. 建设单位完善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自主监测制度, 并留档保存。 3. 建设单位依照法规要求对防护仪器定期检查或校准。